

# 万 华 媒 体

# ONEMEDIAGROUP

#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 萬 華 媒 體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三及四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

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被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如下：

(a) 細則第72條

(i) 於細則第72條第一段第二行緊接「除非」前加入「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2(d)條末端之句號，以分號及「或」一字替代；及

- (iii) 插入以下新細則第72(e)條：
- 「(e) 如果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由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相當於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委任書之董事提出。」；
- (b) 細則第73條  
於細則第73條第一行緊接「除非」後加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
- (c) 細則第74條  
在該條細則最後一句末端插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下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d) 細則第105(g)條  
刪除細則第105(g)條第一行之「特別決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替代；
- (e) 細則第111條
- (i) 刪除本條細則末端之「但不得在釐定該大會上將輪席告退之董事身份或董事人數計算在內」；及
- (ii) 於細則第111條末端加入以下句子：  
「倘若前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則根據細則第108(a)條確定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身份或董事人數，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 (f) 細則第112條
- (i) 刪除本條細則末端之「但不得在釐定該大會上將輪席告退之董事身份或董事人數計算在內」；及
- (ii) 於第112條末端加入以下句子：  
「倘若前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則根據細則第108(a)條確定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身份或董事人數，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 (g) 細則第114條
- (i) 刪除細則第114條第一行之「特別決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替代；
- (ii) 刪除本條細則末端之「但不得在釐定該大會上將輪席告退之董事身份或董事人數計算在內」；及

(iii) 刪除細則第114條旁註之「特別決議案」，並以「普通決議案」替代。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及完成上述各項乃合適之行動、行為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林柏昌  
秘書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手續。
4. 有關本通告內第三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告退之董事即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白展鵬先生、董小可先生、榮敬信先生、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將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白展鵬先生、董小可先生及榮敬信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明報刊登的內容。